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曾筱婷
電話：24201122 分機1308
電子信箱：ts11009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202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432P000147_1140202299_114D2002862-01.pdf、
11432P000147_1140202299_114D2002863-01.pdf)

主旨：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第6項立法說明之意旨，公務員手作品之定義及得否販售手作品之判斷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銓敘部依照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5條第6項立法說明之意旨，就公務員手作品之定義及得否販售手作品之判斷事宜，重新作成旨揭114年1月2日令釋，同時停止適用該部109年8月18日、112年3月2日電子郵件解釋，說明如下：

(一)前開所稱「手作品」係指本人運用自身知能自行以純手工或使用工具輔助個人手工製作之物品，未涉及僱用他人生產或以機器大量生產或設廠製售者。惟該手作品如涉及服務法第15條第2項「領證職業」或同條第6項「智



慧財產權」範疇，仍須依服務法及前開112年1月19日、本年5月10日相關令釋辦理；如涉及「食品」部分，其包裝、標示、廣告管理及衛生管理等相關事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規定辦理登錄相關事宜。

(二)服務法第15條第6項所定「個人才藝表現」，如涉及手作品製作，須係公務員以展演創作或藝術表演活動展現自身技藝，並於展演上開創作或表演活動現場販售之手作品，始得依該項規定，認屬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三)非屬前開(二)之情形，而係基於單純分享個人手作品創作理念，張貼於Facebook、IG等個人網路平臺，且不具規度謀作性質而涉及經營商業，認定非屬服務法第15條兼職規範範圍。惟如公務員張貼上開手作品資訊且未主動經營販售，而係他人自行洽詢購買或請公務員代為製作，仍應依同法第15條第2項所定「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之規定認定，除法令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反覆為之，又依法令兼任者，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惟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如係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

(四)公務員製作、販售手作品之行為，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經營商業規定，包括僱用他人、設廠製售、薦證代言行銷廣告或逕於各類實體、虛擬銷售通路(例如：格子趣、市集擺攤、蝦皮、pinkoi)標價販售等，

以及依同法第15條第7項規定，不得有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舉例而言：公務員於假日市集擺攤，現場展現自身繪畫技巧，並現場販售自己本人繪製之畫作，得認屬服務法第15條第6項「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之範疇，惟如該員自行於個人Facebook張貼畫作或逕於市場攤商擺放成品，並均予標價販售，即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規定。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